

# 街道综合行政执法 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

(东吴)催告字[2024]第000005号

张红强：

你(单位) 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，本机关经调查后已于 2024年8月19日 依法向你(单位)送达了 《违法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》 ((东吴)限拆字[2024]第000016号)，但你(单位)在本机关规定的期限内未履行相关义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的相关规定，现催告你(单位)：

1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 10 日内，履行拆除 你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嘉禾园小区与张公堤之间拥有的1处违法建设 的义务；

经催告后你(单位)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强制执行方式：

1.由本机关强制执行，强制拆除 你在东西湖区吴家山街嘉禾园小区与张公堤之间拥有的1处违法建设；

你(单位)可在接到本催告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本机关进行陈述和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地址：东西湖区吴家山街田园街556号

联系人：袁燕，薛晓华 联系电话：027-83897715

武汉市东西湖区  
人民政府吴家山街道办事处(印章)  
2025年3月10日